



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的指令於同日同地點召開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若干股東的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持有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的協議安排(「該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該計劃附帶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 (b) 為使該計劃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
 - (i) 藉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待及緊隨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來之金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因削減股本而於賬目內產生之進賬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上述增發之全部新普通股之股本，該等新普通股將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而配發及發行予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或其可能指示之實體；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計劃之實施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其與Dynamic Keen Developments Limited(「Dynamic Keen」)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可換股票據的補充契約(註有「B」字樣的補充契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向Dynamic Keen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修訂(「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補充協議或契據(不論經親筆簽署或本公司蓋章),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所有事宜或採取所有行動,使修訂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許薇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由於普通決議案第2項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故於上述大會就批准該普通決議案而進行之股東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

許榮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童自成(執行董事)
陳汝俠(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